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年3月24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2楼A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公司现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

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4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2楼A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伟达

联系电话：13681849376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2楼A区

(二) 会议费用：会议涉及任何费用均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